

德院党字〔2018〕49号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德州学院
关于印发《德州学院岗位考核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中层单位党总支（党委、党支部）：

《德州学院岗位考核管理办法》已经学校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施行。

中共德州学院委员会 德州学院

2018年10月8日

德州学院岗位考核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化学校人事制度改革,建立合理有效的岗位考核机制,激励广大教职工认真履职、积极创新,促进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教学质量提升,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鲁人社发〔2017〕45号)和《山东省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指导意见》(鲁人社发[2012]22号)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岗位考核工作的实施是深入推进人事制度改革的必然要求,是客观全面评价教职工能力水平与业绩贡献的重要方式,是引导和激励广大教职工爱岗敬业、主动工作、积极创新的重要“指挥棒”。学校注重岗位考核工作的合理性与实践性,有利于切实维护和保障广大教职工的切身利益,调动教职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稳定和吸引人才,建立一支高水平的师资队伍和管理队伍;有利于增强学校办学实力,提高学校办学水平。

第三条 考核坚持以德为先、注重实绩,客观公正、民主公开,分级管理、分类考核,定性、定量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考核范围为学校事业编制在职在岗人员、非事业编用工和合同制人员。

第二章 考核内容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第六条 按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系列和辅助系列)、管理岗位、工勤技能岗位三类岗位进行考核。

第七条 岗位考核按年度每年考核一次,即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八条 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系列）人员考核标准

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系列）人员考核主要包括政治思想、教学工作量、科研业绩和社会工作四个方面。政治思想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其他三个方面的考核采用赋分制，满分100分。考核由教师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一）政治思想考核参照《德州学院教职工政治思想考核实施细则》（附件1）执行。

（二）教学工作量（满分45分）和科研业绩（满分45分）。

标准课时量和科研得分的计算按照2018年学校发文公布的《德州学院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办法》执行。

教学工作量和科研业绩考核满分标准

岗位级别	岗位名称	教学科研岗		教学为主岗		科研为主岗		产业为主岗	
		当年标准课时量	近两年科研平均分	当年标准课时量	近两年科研平均分	当年标准课时量	近两年科研平均分	当年标准课时量	近两年成果转化学校平均净收益（万元）
二级	正高二级	100（思政系列35）	8	200（思政系列70）	4	50（思政系列18）	16		
三级	正高三级	180（思政系列60）	6	360（思政系列120）	3	90（思政系列30）	12		
四级	正高四级	280（思政系列80）	5	560（思政系列160）	2.5	140（思政系列40）	10	140（思政系列40）	理工50 社科25
五级	副高一级	300（思政系列80）	4	600（思政系列160）	2	150（思政系列40）	8		
六级	副高二级	300（思政系列80）	3.5	600（思政系列160）	1.75	150（思政系列40）	7		
七级	副高三级	300（思政系列80）	3	600（思政系列160）	1.5	150（思政系列40）	6		
八级	中级一级	300（思政系列80）	2						
九级	中级二级	300（思政系列80）	1.5						
十级	中级三级	300（思政系列80）	1						

十一级	初级一级	240 (思政系列 80)	0.75						
十二级	初级二级	200 (思政系列 60)	0.5						

(三) 社会工作考核满分为 10 分，由各单位负责组织考核。考核内容包括管理工作、单位建设、工作纪律、荣誉奖励等方面。管理工作主要指承担学校或单位教学、科研、学生管理及其他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单位建设主要指参与学校或单位的学科专业建设（包括学术讲座、进修提高、参加学术团体等）、实验室建设、工作研讨、制度修订修改等方面的工作；工作纪律主要指在工作岗位、学校或单位组织的各项活动等方面，按时出勤，无迟到、早退、旷工现象，出勤率高等。荣誉奖励主要指除获得教学、科研获奖之外的其他各类荣誉奖励。

(四) 专业技术岗位（教师系列）人员考核总得分：

总得分=教学工作量得分+科研业绩得分+社会工作考核得分

第九条 专业技术岗位（辅助系列）人员考核标准

专业技术岗位(辅助系列)人员考核由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岗位考核包括政治思想、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及纪律、工作实绩及评价、廉洁自律等方面。政治思想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其他方面的考核采用赋分制，满分 100 分。

(一) 政治思想考核参照《德州学院教职工政治思想考核实施细则》（附件 1）执行。

(二) 考核参照《专业技术岗位（辅助系列）人员量化考核标准》执行。

专业技术岗位（辅助系列）人员量化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
工作能力 10 分	工作能力		能熟练掌握和应用业务知识；具有独立分析、处理和解决问题的能力；能创造性地开展工作	10	
工作作风及纪律 10 分	工作作风		工作勤奋、态度热情，服务周到；工作积极主动，努力钻研业务知识，不断提高办事效率	5	
	工作纪律		组织纪律性强，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遵守校规校纪，坚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5	
工作实绩及评价 70 分	工作数量与质量		自觉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工作效率高，效果好，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18	
			工作有创造性，横向、纵向比较实际效果好，工作成绩突出	18	
			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勇于探索和创新,当年有首位发表（出版）的学术成果、承担研究项目和成果获奖	18	
	工作评价	单位群众评价	本单位全体成员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 分）、合格（6 分）、基本合格（4 分）、不合格（0 分），取平均分	8	
		单位班子成员评价	本单位班子成员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 分）、合格（6 分）、基本合格（4 分）、不合格（0 分），取平均分	8	
廉洁自律 10 分	依法办事 5 分		坚持原则，依规依纪开展工作	5	
	廉洁奉公 5 分		自觉维护党、国家、人民和学校的利益，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	5	
合计				100	

第十条 管理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管理岗位人员考核分校级管理岗、处级管理岗位和处级以下管理岗位考核。校级管理岗位由省委组织部进行考核。处级管理岗位人员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有关规定考核。处级以下管理岗位人员考核由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实施。处级以下管理岗位人员考核包括政治思想、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及纪律、工作实绩及评价、廉洁自律等方面。政治思想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其他方面的考核采用赋分制，满分 100 分。

（一）政治思想考核参照《德州学院教职工政治思想考核实施细则》（附件 1）执行。

(二) 考核参照《管理岗位（处级以下）人员量化考核标准》执行。

管理岗位（处级以下）人员量化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
工作能力 10 分	工作能力	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能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较好地完成任务	10	
工作作风及纪律 10 分	工作作风	工作主动，踏实肯干，不推诿；责任心强，效率高，差错率低；待人热情，服务周到	5	
	工作纪律	组织纪律性强，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遵守校规校纪，坚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5	
工作实绩及评价 70 分	工作数量与质量	自觉履行岗位职责，积极承担工作任务，工作效率高，顺利完成各项工作	18	
		工作有创造性，横向、纵向比较实际效果好，工作成绩突出	18	
		经常进行调查研究，并能把调查研究的结果与实际工作相结合，本年度内独立起草的报告、总结、计划或文件等有较高水平	18	
	工作评价 16 分	单位群众评价 本单位全体成员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 分）、合格（6 分）、基本合格（4 分）、不合格（0 分），取平均分	8	
		单位班子 成员评价 本单位班子成员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 分）、合格（6 分）、基本合格（4 分）、不合格（0 分），取平均分	8	
廉洁自律 10 分	依法办事	坚持原则，依规依纪开展工作	5	
	廉洁奉公	自觉维护党、国家、人民和学校的利益，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	5	
合计			100	

第十一条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标准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考核包括政治思想、工作能力、工作作风及纪律、工作实绩及评价、廉洁自律等方面。政治思想考核实行“一票否决”，其他方面的考核采用赋分制，满分 100 分。由人员所在单位组织实施。

(一) 政治思想考核参照《德州学院教职工政治思想考核实施细则》（附件 1）执行。

(二) 考核参照《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量化考核标准》执行。

工勤技能岗位人员量化考核标准

考核指标		考核内容	标准分	得分
工作能力 10分	工作能力	工作有章有法，技术水平高，操作熟练；能独立处理和解决技术问题；主动传帮带	5	
		善于总结，经常提出合理化建议	5	
工作作风及纪律 10分	工作作风	积极主动承担工作任务，工作勤奋、踏实，有责任感	5	
	工作纪律	组织纪律性强，积极完成领导交办的各项任务；遵守校规校纪，坚守工作岗位，不迟到、不早退、不旷工	5	
工作实绩及评价 70分	工作数量与质量	岗位工作量饱满，工作严肃认真，遵守安全生产有关规定，技术方法运用得当，无责任事故	18	
		具有较高的开拓创新精神和较高的归纳总结能力，刻苦钻研技术，较好解决了本工种岗位上的技术难题，在技术攻关和技术革新方面，成绩显著	18	
		服务态度好；问题解决及时、彻底	18	
	工作评价	单位群众评价 本单位全体成员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分）、合格（6分）、基本合格（4分）、不合格（0分），取平均分	8	
		单位班子 成员评价 本单位班子成员评价，评价结果分为优秀（8分）、合格（6分）、基本合格（4分）、不合格（0分），取平均分	8	
廉洁自律 10分	依法办事	坚持原则，依规依纪开展工作	5	
	廉洁奉公	自觉维护党、国家、人民和学校的利益，自觉抵制不正之风，不以权谋私，不徇私枉法	5	
合计			100	

第十二条 根据《山东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考核办法》的有关规定，教职工考核等级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不合格四个档次。教学科研单位人员岗位考核优秀档次人数一般不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岗位考核人数的15%，管理和教辅单位岗位考核优秀率不得超过本单位实际参加岗位考核人数的10%。处级干部不占本单位基数。对考核确定为优秀等次的人员，一定要注意其示范性和代表性。其余等次不设具体比例数，但各等次的确定一定要按照岗位考核标准严格执行。

（一）优秀

按每年学校下达的优秀比例，在本单位最终考核得分达到 85 分及以上人员中以考核分数的高低排序确定“优秀”人员。

（二）合格

最终考核得分达到 70 分及以上。

（三）基本合格

最终考核得分在 60-70（包括 60 分）。

（四）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岗位考核为不合格：

1. 年度政治思想考核为不合格；
2. 最终考核得分达到 60 分以下；
3. 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教职工，经教育后仍拒绝参加的，其考核结果直接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第四章 考核程序

第十三条 在党委的统一领导下，成立由分管校领导为组长，党委（校长）办公室、纪委办公室、组织部、人事处、教务处、科研处、发展规划处、财务处、后勤管理处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教职工考核工作小组，统筹安排和协调全校考核工作。工作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人事处，人事处处长任办公室主任。人事处负责具体考核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单位成立考核小组，负责本单位的考核工作。

第十四条 教职工岗位考核由各单位负责组织实施。各单位应根据学校岗位考核管理办法，结合本单位的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考核实施细则，并报人事处备案。

第十五条 考核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根据学校制定的各类人员岗位考核管理办法和各单位制定的考核实施细则,各单位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组织考核,确定个人考核等级,并将考核结果在单位内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后报送人事处;

(二)由人事处汇总后报送学校考核工作小组审议;

(三)报校党委研究确定考核档次;

(四)考核工作小组对拟确定的考核结果在校内公示,公示5个工作日,对拟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档次的工作人员进行组织谈话;

(五)在确定考核等级以后,及时将确定为基本合格和不合格人员的考核结果以及对其今后工作的建议书面通知被考核人;

(六)教职工年度岗位考核存档。

第五章 考核结果的使用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次年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二)在正常享受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的基础上,再提高10%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作为奖励。教学、科研单位人员的优秀奖励在学校打包发放至二级单位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发放;管理、教辅单位人员的优秀奖励在学校划拨的管理、教辅人员的奖励性绩效工资中发放;

(三)具有优先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等资格。

第十七条 考核结果为合格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次年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二)正常享受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三)具有申报专业技术职务、工人技术等级等资格。

第十八条 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次年不能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 （二）享受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60%；
- （三）专业技术人员一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人一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技术等级。

第十九条 考核结果为不合格的，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 （一）次年不能正常晋升薪级工资；
- （二）不享受当年奖励性绩效工资；
- （三）专业技术人员两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工人两年内不能申报高一级技术等级；
- （四）根据具体情况可以解聘、或调整其工作岗位、或安排其离岗接收必要的培训后调整岗位；被调离岗位者，相应改变其岗位工资及有关待遇，并对其聘任合同做相应变更；
- （五）连续两年考核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者，根据不同情况，予以降职、低聘或解聘。

第六章 考核档案管理

第二十条 岗位考核档案是对教职工德、能、勤、绩、廉的真实记载，是评聘、晋升、奖惩的客观依据，是教职工管理工作的重要内容。考核档案要齐全完整，由各单位专人负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单位管理的岗位考核档案有：

- （一）学校和单位有关考核工作的文件及材料；
- （二）考核花名册；
- （三）本单位考核工作会议记录；
- （四）量化赋分资料；
- （五）本单位教职工《岗位考核表》；

(六) 有关考核的其他材料。

第二十二条 人事处管理的岗位考核档案有：

(一) 各单位上报的教职工岗位考核结果汇总表；

(二) 德州学院教职工岗位考核结果汇总表。

第七章 考核相关问题

第二十三条 全年脱产在外进修访学、挂职锻炼的教职工，应由所在进修访学、挂职锻炼的单位给出评鉴意见，由本人所在单位进行考核。公派出国（境）且在学校批准期内的人员，由人事处会同国际交流与合作处根据其表现进行考核，一般按合格对待。

第二十四条 兼职人员需分别参加两个岗位的考核，年度考核档次依据两个岗位考核中较低档次确定。

第二十五条 对病假（工伤除外）、事假累计超过全年一半工作日的教职工，不参加年度考核。

第二十六条 对受政纪处分的教职工进行年度考核，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 受到警告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不能确定为优秀档次；

(二) 受到记过处分的，在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确定为基本合格或者不合格档次；

(三) 受到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的，在受处分期间（含作出处分决定的当年），确定为不合格档次。

处分解除后，其年度考核不再受该处分影响。

第二十七条 受党纪处分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按照中纪委、中组部、原人事部《关于受党纪处分的党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意见》（组通字〔1998〕19号）和中纪委、中组部、人

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受党纪处分公务员年度考核有关问题的答复意见》（组通字〔2016〕60号）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不参加年度考核的教职工，不增加薪级工资，绩效工资按《德州学院绩效工资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年度不计算为现聘岗位的任职年限。

第二十九条 对在考核过程中有徇私舞弊、打击报复、弄虚作假等行为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严肃处理。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从2019年1月1日开始执行。

附件 1

德州学院教职工政治思想考核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教职工的师德师风建设,提高教职工政治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进一步激发广大教职工的主人翁意识、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结合我校教职工在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和学校改革发展中充分发挥的主体作用,制定本细则。

一、考核内容

政治思想考核的内容主要包括政治态度及表现、事业心与工作责任心、职业道德修养及表现、组织纪律与团结协作等四个方面。

二、考核原则

1. 科学性原则。
2. 客观性原则。
3. 公开性原则。
4. 公正性原则。

三、考核标准及实施

1. 处级干部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考核。其他教职工按《德州学院教职工政治思想表现量化考核标准》(见附件 2)由所在党总支(党支部)进行考核。各单位应按照《德州学院教职工政治思想表现量化考核标准》制定评分表,采用无记名打分的方法评议。评议采用各单位群众评议(占 50%)和各单位领导班子评议(占 50%)相结合的方式计分。60 分及以上为合格,60 分以下为不合格。

2. 政治思想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实行“一票否决”。

3. 在其他考核成绩相同情况下，政治思想考核得分高者，优先评定为“优秀”档次。

四、本实施细则由人事处负责解释。

附件 2

德州学院教职工政治思想表现量化考核标准

考核内容	等级分值	考核标准	得分
政治态度及表现 (30分)	15-30分	坚持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信念，自觉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思想上行动上同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爱岗敬业、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认真参加政治学习等各种集体活动。	
	15分以下	在政治思想上有错误言行；违反校纪校规，受到处分；无故经常不参加政治学习等集体活动，缺席达到三分之一及以上。	
	0分	在政治思想上有严重错误言行；坚持错误思想，发表同中央精神相违背的言论，妄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重大决策部署；侵害国家集体或他人权益受到法律制裁或行政处分。	
事业心与工作责任心 (25分)	15-25分	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创造性地做好本职工作，本职工作质量和效果优良；在培养学生全面发展或在科研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年内获得校级以上优秀教师、优秀共产党员、先进教育工作者等荣誉称号；教学、科研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的。	
	15分以下	缺乏事业心和责任感，年内出现过工作失职或教学、安全事故；犯错误受到行政处分。	
	0分	没有工作热情和责任心，拒不执行分配工作任务。	
职业道德修养及表现 (25分)	15-25分	热爱本职工作，关心学生或服务对象，经常深入到学生或服务对象中去，主动引导和帮助学生或服务对象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能按照职业道德规范高标准要求自己，赢得学生或服务对象的认可。	
	15分以下	不热爱本职工作，不关心学生或服务对象，不愿意做学生或服务对象的政治思想工作；不遵守职业道德基本行为规范，在学生或服务对象中造成不良影响的。	
	0分	不遵守职业道德，散布传播政治谣言及影响安全稳定谣言，在学生和服务对象中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和影响。	
组织纪律与团结协作 (20分)	10-20分	组织纪律观念强，模范遵纪守法和执行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具有全局意识和较强的团队协作精神，主动与教职工进行交流和沟通。	
	10分以下	纪律松散，集体观念较差，有矿工、旷课、擅自调课等现象；对社会工作不关心，经常不参与集体活动；难与他人合作相处，人际关系紧张。	
	0分	无组织纪律观念和集体观念，拒不参加集体活动；无团结协作精神，与同事经常发生矛盾。	
合计			

